

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

108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2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81940281 號函頒佈。

貳、申請名額：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

本學年度畢業班：普通班 10 班，藝才班、體育班、補校和特教班各 1 班，共 14 班。

一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4 位。(若無人報名品德典範類，則可提名 5 位)

二、品德典範類：1 位。

參、申請標準：

一、申請本獎項之學生，在學期間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展能皆具優秀表現，即可提出申請。

(一)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經導師認定優秀者。

(二)學生學習展能優秀檢附資料：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，且日常生活表現良好者，即可申請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

(三)申請品德典範類之學生必須在附件二申請表中**積分至少 3 分**才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獎項區分為「一般類」或「品德典範類」兩項，皆須導師於申請表簽名以作為日常生活表現優秀之證明。報名時請**擇一申請**，同時提供各項展能學習成果，依得獎事蹟量化計分，並輔以質性敘述補充說明。無法量化之學習成果，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資審查。

肆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人選推薦：

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，請上網下載申請書提出申請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各項佐證資料(例如：獎狀、表揚狀、證書或其他)彙集成冊，**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老師初審**，修正完畢且**經導師認可符合申請標準後**，始可推派參加。

二、成立「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：

1. 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他成員為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六年級 3 位、五年級及科任代表各 1 位，家長會代表 1 位，共 11 人。
2. 邀請相關業務行政人員（例如體育組、活動組、生輔組、輔導組）、級任老師可列席參加會議，但不參與評選作業。
3. 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，家長代表亦然。

三、召開評選會議：

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申請人所提資料，擇優評選出本校可產出之獲獎名額，並保留候補。

四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計算積分以五、六年級期間計算。
- (二)詳填申請表文字說明，並將獲獎資料證明文件整理成冊。
- (三)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、「學期成績進步獎」以及「假期作業優良獎」不予計分。

(四)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1.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獎盃、獎牌等）
2. 教育部、教育局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3. 校內(他校)辦理之競賽獎狀（獎盃、獎牌等）累計上限 10 分。
4.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累計上限 2 分。
5. 個人獲獎積分與團體獲獎都計分。
6. 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之比賽或評選送件，但為本人不可抗力未取得獎項證明者，且須填寫於申請表件中，證明文件需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補件，均可採計。

(五)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(六)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。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（例：國際性比賽）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。

(七)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
(八)「一般類」獲獎積分表

108 學年度一般類積分計算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 金牌、冠 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 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佳作、入 選)	備註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	無上限
全國性		12	11	10	9	無上限
全市性		9	8	7	6	無上限
全區性(例如:三重區)		6	5	4	3	無上限
全校(他校)性競賽		2	1.5	1	0.5	上限 10 分
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 之法人組織辦理之競賽		0.5				上限 2 分

(九)【品德典範類】計分方式如下：

校內公共服務：自治市幹部、糾察隊、衛生服務隊、幼女童軍、體育小志工、圖書館小義工，每學期 1 分。好哥哥好姊姊服務隊獎狀每張 0.2 分。當選各班新北市模範生獎狀每次 1.5 分，當選本校模範生代表 1 分、當選本校自治市長每次 1 分，新北市服務楷模王及星光小天使獎狀或獲獎公文每張 2 分，新北市團體服務楷模王獎狀或獲獎公文每張 1.5 分。品德之星每次 0.2 分，品德教育手冊點數滿百 0.1 分。重大節目主持人每次 0.2 分，閱讀小博士獎狀每張 1 分，社區服務(從事社區服務，依各社區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認定之)。道德小公民獎狀 1 分(若已獲選品德類積分表編號 9 或編號 10 則不計分)

亦可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，輔以質性敘述補充說明，或由相關師長提出書面證明，屆時將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。

(請注意，申請品德典範類之學生必須在附件二申請表中積分至少 3 分才得提出申請。)

(十)【品德典範類】若當學年度無學生提出申請，則該名額列為【一般類】。

伍、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://www.hdes.ntpc.edu.tw/>)
- 二、畢業班級教室佈告欄

陸、評選時程表：

項 目	時 間	相關單位
1. 公布辦法	3/31(二)	註冊組
2. 教師初審	4/20(一)~5/8(五)	學生導師
3. 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	5/11(一)~5/15(五)放學前 (逾期不候)	申請學生、註冊組
4. 審核資料	5/18(一) ~ 5/22(五)	註冊組
5. 佐證資料補件送至教務處	5/29(五)中午 12:00 送至教務處 僅限填寫於申請表中之相關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)證明資料補件	註冊組
6. 複審會議	5/29(五)	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有意參與評選的同學，請從校網下載申請表格，並以電腦繕打資料並列印，佐證資料亦須按照順序排列。
- 二、檢附兩本資料夾，一本正本、一本影本。正本導師審核後發還，影本教務處留存。
- 三、送件日期：109 年 5 月 15 日(五)放學前，將導師審核後資料送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四、應繳驗資料：

- (一) 書面申請表一份(學生需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，附上導師簽名)。
- (二) 獎座、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；獎狀請附正本。
- (三) 書面申請表、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：
 - 1. 佐證資料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。
 - 2. 資料裝冊時，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，背面保持空白。

捌、評選時間與地點：

109 年 5 月 29 日 (五) 於校史室召開複審會議。

玖、本辦法經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討論且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註冊組長 曾于庭

教務主任

教務主任 蘇育呈

校長

學務主任

學務主任 林美宏

總務主任

總務主任 江佳齡

校長 陳明利

輔導主任

輔導主任 陳姿伊